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2,695,312 股。2020 年 5 月 19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3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74.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73,957.4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726,016.9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695,31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21,030,704.91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350,000 股增加至 142,045,312 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正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4.531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3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2,93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04.5312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4,204.531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